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　告　鄭宇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陸仟陸佰捌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陸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